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6 年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一）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 7 家食品经营单位的 7 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固原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 年 11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GJ2025-10-1383），检验报告显示该店的豇豆经抽样检验，啶虫脒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情况。2025 年 11 月 7 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固原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查，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固原店是连锁超市，其经营的被抽样检验不合格豇豆由宁夏宏俊天诺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发往总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生鲜库后配送至各门店，被抽检的豇豆，总共购进 3 公斤，购进单价为 8.05 元/公斤，总购进价格为 24.15 元，经营价格为 9.96 元/公斤。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能提供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以及合格证明文件，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故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二、固原市原州区强氏喜阿婆粥饼店自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11月10日我局收到宁夏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固原市原州区强氏喜阿婆粥饼店使用的自消毒餐具盘子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GJ2025-10-1470)，报告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11月14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强氏喜阿婆粥饼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三、固原市原州区三口乙家餐厅自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11月10日我局收到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固原市原州区三口乙家餐厅使用的自消毒餐具盘子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GJ2025-10-1471），报告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11月14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三口乙家餐厅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四、固原市原州区食界炒鸡店（个体工商户）自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11月19日我局收到宁夏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固原市原州区食界炒鸡店使用的自消毒餐具碗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5310412），报告显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11月21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食界炒鸡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五、固原市原州区吸引丽米粉店自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11月19日我局收到宁夏计量质

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固原市原州区吸引丽米粉店使用的自消毒餐具碗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25310411），报告显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11月21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吸引丽米粉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六、固原市原州区撒云霞擀面皮店自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12月4日我局收到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对固原市原州区撒云霞擀面皮店使用的自消毒餐具碗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SZ2025-11-0599），报告显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12月8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撒云霞擀面皮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七、宁夏蜀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11月19日我局收到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宁夏蜀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自消毒餐具碗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SZ2025-11-0602），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12月8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宁夏蜀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八、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6年1月26日

